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986/15-16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2-1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5月31日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會計師
盧淑怡小姐

高級副會計師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4
張人傑先生

I. 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CRM 741/15-16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其後，秘書處為此向全體議員發出調查問卷。

2.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諮詢議員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RM 741/15-16號文件)。簡括而言，共有68名議員就問卷調查作出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大多數均同意所有擬議修訂。

3. 關於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確認有關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對"選舉相關開支"的立場是否一致。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秘書處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秘書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獨立委員會釐清其立場之前，選民登記推廣工作所招致的開支不予發還的現行做法將繼續有效。

4. 毛孟靜議員察悉，《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第88(f)段中使用了"毀消"作為"perishable"的中文對應詞，她詢問是否應使用較常見的"銷毀"以代替"毀消"。應主席所請，秘書解釋，使用"毀消"一詞，是參考了本地法例中"perishable"的中文對應詞。

5. 黃毓民議員認為，應使用"銷毀"這個較常見的用詞。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沒有強烈意見，但屬意使用"銷毀"這個用詞。委員同意在《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第88(f)段中使用"銷毀"作為"perishable"的中文對應詞。

6. 小組委員會通過文件第3(a)、(b)、(c)及(g)段所載的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亦通過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以及採用秘書處所建議的預設折舊方法，以釐定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

(*會後補註：*(a)通知議員有關《發還開支指引》的修訂的通告，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RM 776/15-16號文件發出；及(b)政府當局於2016年7月14日就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作出的回覆，已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RM 95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6年7月